#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藝術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

111年08月02日111學年度第1所務會議訂定

1. 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、本校學則及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等規定訂定之。
2. 研究所修業期間以一至四年為限，至少修畢 32 學分（不含論文），並須符合資格審查規定，於修業期間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。
3.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，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應以本所專任教師為優先考量，必要時得由本所指導教授推薦合聘教師、校內其它系所專任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	1. 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	2.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、助研究員。
	3. 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	4.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之提聘須向所務會議申請，並獲會議通過後始得生效。

1. 碩士學位考試，資格審查規定如下：
2. 研究生已修習最低應修畢業學分 32 學分，不含論文。
3. 已修習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且通過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。
4. 通過論文計畫大綱審查。
5. 參與學術活動積點達 10 點以上，學生需自行統計點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
6. 參與學術活動積點認定原則
7. 創作展覽或競賽
	1. 參與國外舉辦之國際性創作展覽或競賽，獲前三名者認定10點，佳作者認定7點，入選者認定5點，參加者認定2點。
	2. 參與國內或中國大陸地區舉辦之國際性創作展覽或競賽，前三名者認定7點，佳作者認定5點，入選者認定3點，參加者認定1點。
	3. 參與國內舉辦之創作展覽或競賽，前三名者認定5點，佳作者認定3點，入選者認定2點，參與者認定1點。
	4. 本項認定不得與後項（創作發表）認點重複採計，同一事蹟只能擇一採計。
8. 創作發表

個人創作公開展演（視覺藝術類作品需達 3 件以上，表演藝術類作品1件為準）一次認定 5 點（相同作品易地展出或巡迴展出一次認定 1 點），兩人聯合展演（個人作品需達 2件以上，表演藝術類作品1件為準）一次認定 2 點，兩人以上聯合展演一次認定 1 點（相同作品易地展出或巡迴展出一次認定 0.5 點）。本項認定不得與前項（創作展覽或競賽）認點重複採計，同一事蹟只能擇一採計。

1. 工作坊或研習營
	1. 擔任國外國際工作坊或研習營講師示範者認定 10 點，擔任助手者 3 點。
	2. 擔任國內工作坊或研習營講師示範者認定 5 點，擔任助手者 1 點。
2. 參與科技藝術相關展演活動撰寫心得者：出席或參與展覽、工作坊、研習營、研討會並撰寫心得報告，經指導教授審核後認定 0.5 點，最高累積 5 點。
3. 國內外期刊論文、專利發表者點數認定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活動項目 | 點數 | 備註 |
| 發表國外學術性期刊 | 一般性：8 |  |
| SCI、SSCI等：10 |
| 發表國內學術性期刊 | 一般類：3 |  |
| TSSCI、THCI第一級、第二級，或同等性質：5 |
| 國內外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 | ISEA, Siggraph等級以上者：10 | 每篇文章須親自出席發表始得採計點數 |
| 有審稿性：4 |
| 一般性：3 |
| 國內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| 有審稿性：2 | 每篇文章須親自出席發表始得採計點數(最多採記 6 點) |
| 一般性：1 |

1. 上述點數認列由指導教授認定之
2.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方式
	1. 需於學位考試日期前二星期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	2. 申請時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：
	3.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。
	4. 歷年成績單乙份。
	5.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及格證明。
	6. 通過論文計畫審查證明。
	7. 學術活動積點表。
	8. 論文（畢業製作）。
	9. 碩士生舉行學位考試時，需備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以供考試委員學位考試時參考，論文相似度以低於25％為原則。如因特殊情況導致論文相似度高於25％（含），請另提書面說明以供考試委員審酌處理。
	10. 由指導教授推薦學位審查委員名單，經所長確認後遴聘之。
3. 碩士學位考試審查方式
	1. 學位考試畢業作品必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4. 作品以入學本系碩士班以後所創作者為限。
5. 展演方式，於學位考試前於校內外公開場所展演為原則，若非於學位考試期間展演者，需檢附相關影音紀錄與公開展演之邀請卡、海報、宣傳品或畫冊等，以茲證明。
	1. 論文必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		* 1. 為確保學術寫作的一致性與專業性，所有論文之引用與參考資料，請一律採用 APA（美國心理學會）格式進行撰寫。
			2. 「論文」須配合已通過審查之「創作計畫」及畢業作品內容，論文內容需有一定品 質，並由指導教授認定，內文須含：創作研究、動機目的；學理基礎（文獻探討）；創作理念分析（含作品形式、內容、技巧分析）；作品解說（含年代、媒材、尺寸、內容、技巧.……等）等。
6. 碩士學位考試應依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：
	1.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，考試委員由所長遴聘之，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。
	2.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本要點第三條規定之。
7.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，召集人應由校外委員擔任，須有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。
8. 口試完畢後，由各考試委員秘密評定分數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一百分為滿分，獲得二人評給七十分以上，且得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七十分者為及格。
9. 碩士學位考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重考應在修業年限內完成。
10. 研究生於論文進行期間，如確有必要，得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，敘明具體理由，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經所長通過後，更換指導教授，唯指導教授之更換以一次為限。新聘指導教授之程序，依論文提交方式辦理。
11. 本要點未盡之事宜，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12.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